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90號

原告 AV000-A111403 (甲女)

法定代理人 AV000-A111403A (甲女之母)

訴訟代理人

兼送達代收

人 徐萍萍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昭伶